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7-01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后：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